

管委員碧玲：（在席位上）那這個案就不用提的意思啦！

主席：但這是林委員俊憲的提案，如果現場提案委員不在，但是又不會影響你實際的操作，所以還是照案通過，好嗎？

管委員碧玲：（在席位上）因為他們已經送進來了，而我們又叫他們送進來，這比較奇怪啦！

主席：沒有，他現在……

陳局長旭琳：報告委員，我們就不用再另外提一個「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」，因為院版的條文已經在法制委員會了，那法制……

主席：你們行政院的版本已經在法制委員會了？

陳局長旭琳：對，2月19日付委了。

主席：是還在你們院裡面？

林副局長秋燕：（在席位上）不是，是立法院的法制委員會。

陳局長旭琳：立法院的法制委員會。

林副局長秋燕：（在席位上）名稱叫做「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蘇委員震清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我看這樣啦！

主席：因為提案委員……

蘇委員震清：（在席位上）這個案就先保留啦！到後面再……

主席：我們是不是連絡一下林委員俊憲辦公室？既然立法院版本跟行政院版本都已經在立法院議事範圍內了，那是不是願意撤案還是要作文字修正？

管委員碧玲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建議一下。

主席：請管委員碧玲發言。

管委員碧玲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想把它改成「儘速研議是否需要制定政治檔案法」，這樣就可以留著了，好不好？我現在知道那個差別，你們送進來了、已經包含有林委員想要的內容，所以你們認為已經送進來了；但是林委員想要的內容是要把它獨立變成政治檔案法，所以還是不一樣，所以還是可以提，因此建議改成「儘速研議是否提出政治檔案法」，這樣就可以通過，我建議這樣。

主席：請國發會林主委員說明。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好，謝謝。

主席：所以還是「兩週內」提出來。

蘇委員震清：（在席位上）沒有啦！不用「兩週內」了啦！

陳局長旭琳：管委員是說「儘速」……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「儘速研議」。

主席：還是要「儘速」，好，OK。就照剛才的共識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。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第 11 案 OK，沒有問題。

主席：第 11 案就照案通過。

接下來的第 12 案是蘇委員治芬的提案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

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。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主管部會是環保署，其實要提 20%、30%的時程，應該是他們決定，我們國發會可能沒有辦法作這個決議。

主席：你講這個話沒有委員聽得下去，你做一個主委，所有你的委員都是各部會代表，所以不要把……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我們可以跟他們協調。

主席：請蘇委員治芬發言。

蘇委員治芬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主席講得很對，因為主委負責上位的政策制定還有指導、督管，對不對？所以這就是一個推動馬總統在總統選舉時的政見的時程嘛！

主席：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。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可不可以加幾個字，就是我們「洽請環保署提前於 2020 年達到這個目標」？

蘇委員治芬：可以。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好。

蘇委員治芬：不過「洽請」這兩個字，我在想有沒有別的文字可以比較更嚴肅一點？

主席：就「會同」啊！

蘇委員治芬：「洽請」好像是喝咖啡談一談這樣。

主席：你自己做為主委，我覺得蘇委員的意思就是希望你要把主委的高度做起來，所以你要彙整。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是。

蘇委員治芬：哦！主席英明、主席英明！

主席：就是主導、協調，就「會同協商」啦！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好，那不然就「會同協商」好了。

主席：至少語氣強度可能還不夠強。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對，我們就「會同協調」好了。

蘇委員治芬：「請國發會於……」？沒有！他們可以訂時程。

主席：對、對。

蘇委員治芬：因為它是滾動式檢討，但是滾動檢討如果沒有一個時程壓力，我覺得還是會拖啦！

主席：嗯！

蘇委員治芬：總目標已經出來了，2050 年嘛！對不對？主委，你總目標已經訂出來了，今年是 2016 年，距離 2050 年你剩多少？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我知道環保署現在正在擬計畫，他們就是……

蘇委員治芬：我是說你總量減掉百分之五十的 20%嘛！對不對？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對、對、對，他們就是在做未來這四年要走到哪裡？他們現在正在擬這個計畫，